

证券代码: 600187

证券简称: ST国中

公告编号: 临2010-024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并变更股票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由于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1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2008年12月25日,黑龙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2972.5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至此,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972.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的70.2%,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9年4月17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2009年4月24日,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09年5月5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ST国中。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对本公司2009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19,581,990.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80,440.77元。目前,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所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的13.3.1条第(三)项情形已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6条规定,满足申请撤销特别处理条件。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每年收到政府定额补贴1825万元人民币的确认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影响重大,为避免政府定额补贴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诺:若当年度政府定额补贴1825万元人民币不能及时在当个会计年度内支付给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垫付该部分政府定额补贴,并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年报披露10至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以保障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该承诺自出具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国中(天津)水务有限

公司承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净利润不少于两千万  
元人民币，若上市公司净利润未达到两千万人民币，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  
司承诺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年报披露 10 至 15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  
支付给上市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决定对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  
票将于8月25日继续停牌一天，8月26日恢复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国中”变  
更为“国中水务”，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